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185號

聲 請 人 永進橡膠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錦禎

代 理 人 曾柏璿

相 對 人 玖億機械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文賜

上列聲請人聲請通知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21日內，就相對人因本院96年度執全字第475號假扣押執行所受損害，向聲請人行使權利，並向本院提出為行使權利之證明。

理 由

一、依照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得聲請法院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，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，受擔保利益人於受通知後一定期間內未行使權利，或未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同法第106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遵照本院96年度裁全字第750號假扣押裁定，提供新臺幣（下同）25萬元為擔保（本院96年度存字第553號），聲請對相對人之財產為假扣押（本院96年度執全字第475號假扣押執行事件）。茲因聲請人已聲請撤銷前開假扣押裁定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裁全聲字第24號裁定撤銷確定，聲請人並已撤回前開假扣押執行，訴訟已經終結。因此，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後段的規定，聲請法院通知限期相對人行使權利，以便聲請人取回擔保金等語。

01 三、聲請人主張的事實，已經本院調取前述假扣押、假扣押執
02 行、撤銷假扣押等事件卷宗查明無誤，應該可以相信是真實
03 的，並且可以認定訴訟確實已經終結。是則聲請人聲請通知
04 限期相對人行使權利，和前揭法律規定相符，應該准許，並
05 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5 日
07 民事第一庭法 官 林望民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0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5 日
12 書記官 潘宜伶